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整頓本集團結構以準備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重組藉著收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完成，代價為向Fiorfi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進行集團重組，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集團於呈列財務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計算。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載者一致，惟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若干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由於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中期賬目中已載列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根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新規定予以修訂。前期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達至一致之呈列方式。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不得按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現規定須按平均匯兌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而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及開支項目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乃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為三類，而非如前度申報分為五類。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或相近日子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資料以分部方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之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指一策略性業務單位，該單位可向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各地區分部之間的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逾90%源自分銷包裝食品、飲料、水果及家庭消費品。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40	683
利息收入	(545)	(166)

5.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672	535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撥備：		
香港	—	—
澳門	5,323	3,733
期內稅項支出	5,323	3,73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零)。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7. 股息

(a) 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派之 中期股息每股1仙	6,005	5,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集團重組前當時之股東派付。

(b) 本期間批准及派發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間批准及派發之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仙	5,00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4,38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500,472,826股(二零零一年：417,943,783股)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備考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0,000,0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予以拆細之股份、10,000,000股發行以收購Fiorfi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380,000,000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及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額外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日營業務純利約24,38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500,472,826股；及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2,472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於該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增添之固定資產約為14,205,000港元，而所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63,000港元。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固有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以銷售確認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44,802	40,395
31-60日	11,790	13,226
61-90日	1,609	1,384
	58,201	55,005

11.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以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5,787	7,626
31-60日	1,650	1,828
61-90日	817	762
	<u>8,254</u>	<u>10,216</u>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500	5,005	500,000	5,000

期間內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1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租賃樓宇。該等租賃樓宇之一般租期介乎2至3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而須於下列年度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屆滿	276	560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47,612,000港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曾安排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按每股股份0.59港元，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每股股份0.59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之市場收市價折讓約11.9%。Best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
- (b) 於同日，本公司與Best Global訂立認購協議，由Best Global按每股股份0.59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之新普通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配發予Best Global。此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55,500,000港元擬撥作下列用途：(1)約20,000,000港元用作在上海設立一所中國總辦事處、物流中心及包裝設施、(2)約8,0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東部設立辦事處、(3)約4,000,000港元用作在歐洲設立辦事處、(4)約3,000,000港元用作宣傳推廣以本集團品牌「金怡」生產之新鮮產品（主要是鮮果）、及(5)餘款約20,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